中国气象局科技项目“揭榜挂帅”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切实强化气象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动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研发资源效益，规范有序开展气象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组织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是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针对应用场景和用户需求清晰明确、预期目标和交付成果量化客观的全局性或区域性业务技术难题攻关任务设立，以提升气象业务服务能力为目标定位，以解决业务科技问题成效为评价标准。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的“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应由具备业务归口管理职能的气象系统司局级以上单位（含直属企业）作为用户，以用户提供资金为主要经费渠道，充分体现用户在应用需求提出、创新资源投入、实施监督管理、科技成果应用、科研考核评价中的重要作用。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可由中国气象局统筹协调资金支持发榜。

**第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在中国气象局统一领导下，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进、逐步完善、做优做强”的原则组织实施，纳入中国气象局层级科技项目管理。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牵头，会同相关职能司总体设计、协调推进，各省（区、市）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分级负责、协同配合。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五条** 科技与气候变化司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统筹组织与协调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修）订实施办法；

（二）征集用户需求形成“揭榜挂帅”榜单并发布；

（三）组织遴选揭榜团队；

（四）会同用户单位与揭榜团队签署“军令状”，组织开展“里程碑”考核及项目验收。

（五）建立完善“奖优罚劣”的机制举措。

**第六条** 相关职能司按照职能分工在“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实施中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其中：

（一）计划财务司负责对经费筹措、预算执行与监管等提供政策指导；

（二）人事司负责对项目实施相关联的人才培养和人才评价等方面提供政策指导；

（三）业务职能司根据业务职能分工对本领域榜单任务进行把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指导。

**第七条** 具备业务归口管理职能、有明确需求、有资金条件和参与意愿的气象系统司局级单位（含直属企业）可作为用户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提出明确具体的研发应用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来源合规的研发经费；

（二）参与揭榜团队遴选，与揭榜团队签署“军令状”，与揭榜团队约定验收交付成果（含目标指标、成果数量和交付时限）、使用场景以及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等，研究制定个性化奖惩措施；

（三）参与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里程碑”管理和考核，配合细化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为项目实施和成果落地应用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为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成果评估意见。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行开放合作，鼓励气象系统内外单位联合组建揭榜团队，揭榜团队依托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承担的项目负总责，对其他参加项目实施的单位履行监督职责；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监管项目经费使用，督促项目团队按期完成任务；

（三）同一项目的用户单位和承担单位不能是同一法人单位。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揭榜团队成员不受年龄、职称、学历、奖项等限制，符合以下条件：

（一）能够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出技术研发的可行性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技术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能够按照“军令状”约定，推进项目任务落实，交付约定成果，协助用户单位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设计、任务分解、方案细化和统筹协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过程管理、经费使用和考核验收工作，揭榜攻关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调离。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组织流程

**第十条** 用户征集。每年6月前启动下一年度项目组织工作，面向气象系统征集有意愿、有需求、有条件的用户单位，初步确定年度经费体量。

**第十一条** 需求凝练。切实加强创新链和业务链的对接，用户单位围绕中国气象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方案的落实，凝练提出业务服务急需、应用导向鲜明、考核指标清晰的应用需求，主要内容包括：需求名称、应用目标，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及其指标、预期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经费投入、对揭榜方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形成榜单。科技司会同业务职能司组织开展需求筛选，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咨询把关作用，基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原则，重点遴选出对气象业务服务能力提升有带动作用和推广潜力的应用需求，细化任务目标和考核要求，凝练形成榜单。

**第十三条** 发榜招贤。中国气象局公开发榜，不设门槛、选贤举能、赛场赛马，惟求实效。有关单位对照榜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组建研发团队，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揭榜意向。

**第十四条** 供需对接。科技司会同用户单位组织专家对有揭榜意向的团队进行评审，遴选确定揭榜团队，用户单位对遴选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无法确定唯一揭榜团队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或成果最优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赛马制”项目资助方式由用户单位与揭榜方共同议定。

**第十五条** 签署军令状。科技司组织用户单位与揭榜方充分接洽，签署“军令状”，约定合作内容、“里程碑”考核指标、交付成果和完成时限，细化绩效指标和考核方式、节点，明确项目经费、拨付方式以及研发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明确个性化奖惩措施具体事项等。

第四章 资助方式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揭榜挂帅”项目榜额由用户单位结合需求和资金实际确定，强度一般不低于30万元。用户单位提供资金必须是其具有完全自主支配权的货币资金，不得使用中央财政渠道或其他已有明确用途的财政项目资金以及非货币资产等作为资金来源。

**第十七条** 共性需求允许多个单位共同作为用户单位联合出资，但需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该项目用户单位代表，牵头协调履行项目组织和管理实施中用户单位各项职责。

**第十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经费遵循资金来源渠道相关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一）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明细；

（二）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可提取不超过30%的项目经费用于揭榜团队人员绩效；

（三）用户提供资金使用的其他限制条件，由用户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和揭榜团队书面约定。

**第十九条** 包干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下列行为：

（一）违反专款专用原则，列支与承担项目无关经费的行为；

（二）设置“小金库”、账外账，或者虚报冒领、虚列支出等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

（三）违背科学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行为；

（四）徇私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关要求的行为；

（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气象局和出资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七）其他不当行为。

**第二十条** 简化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由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出具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不再进行项目结题财务审计，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科技司会同计财司适时组织抽查。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司会同用户单位按照“军令状”约定节点开展里程碑考核。重要节点成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及揭榜团队予以通报，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仍不到位，终止项目执行并追缴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二条** 揭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经与用户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向科技司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最多延期1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参照《中国气象局创新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气科函〔2022〕6号）有关要求，基于“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的原则，科技司会同用户单位对项目组织验收和评价，用户单位对验收评价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户单位、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健全内部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任务导向型绩效考核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风险防控，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数据汇交和档案归集。

**第二十五条** 强化绩效导向和结果运用，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一）对于考核评价优秀、应用成效突出的项目用户单位和揭榜方，在中国气象局归口管理或推荐的科技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培训案例开发和推广中予以倾斜。经中国气象局成果评价工作认定为优秀气象科技成果的，在人才评选、创新团队、科技奖励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

（二）对于非人力不可抗因素或科研诚信问题造成项目失败的，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主体予以通报批评、追缴项目经费、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在一定年限内限制其承担中国气象局归口管理或推荐的科技项目等惩罚措施。违纪违法情况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按约定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经科技司会同用户单位组织专家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用户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成果管理，按照军令状约定的成果归属，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一年内，依据《气象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版）》和《中国气象局气象科技成果评价暂行办法》（中气规发〔2021〕2号）开展成果登记和评价，并报科技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区、市）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单位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气候变化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